关。

因此，尽管刑诉制度的完善不仅仅取决于对无罪推定原则的明确肯定，司法实践中的违法现象的消除，也不能简单地以明确肯定无罪推定原则就能实现，但无罪推定原则的价值是肯定的，确认这一原则仍然是有意义的。当然，我国刑诉法应如何明确肯定该原则，如何进一步充分体现该原则一系列要求等问题，还有待于进一步研究。

第二，我国刑诉法应明确肯定无罪推定原则的必要性还在于，这项原则作为具有世界意义的普遍法律文化现象，已经成了刑诉制度现代化及进步性的重要标志之一。我国的刑诉制度既然已经体现并应在进一步的完善过程中更充分地体现该原则的要求，既然刑诉制度的进步是我们追求并正在实现的目标，我们放弃、拒绝这一标志，当然是不明智的。否定这一标志，只会使世人对我国刑诉制度的先进性产生误解。误解虽然不是我们所应惧怕的，但标志却应是我们能够并且应该得到的。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庄　立

对刑事责任根据的一点思考

刘　强

刑事责任理论，在整个刑事法律科学中占有重要地位，而刑事责任的根据又是该理论中的一个核心问题。对指导刑法学、刑诉法学、劳改法学的研究，对改进、完善整个刑事立法及法律的实施都具有重要意义。虽然这一问题的研究已引起重视并向深入发展，但我认为：至今对这一问题的结论（据我所知的）仍有不全面之处，因而尚不能对整个刑事法律活动的全过程有普遍的指导意义，所以对此略陈管见，以求教同行。

所谓“刑事责任的根据”，就是指行为人刑事责任有无、程度的理由是什么？而确立这个根据，应着眼于刑事责任的全过程，即从行为人实施犯罪行为之日始到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止。从刑事责任的有无、程度的角度来考虑，这个过程可分为两个阶段，即确立刑事责任阶段和实际负刑事责任阶段，以人民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有罪判决为分界线。如果说人民法院在定罪量刑时确定的刑事责任与罪犯实际所负的刑事责任完全等同，那么，刑事责任的两阶段划分就毫无意义。而事实上，对罪犯而言，除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罚金、没收财产者外，绝大多数要送交劳改部门和有关单位执行。众所周知，我国刑法规定了减刑、假释制度，这就表明：人民法院判决的刑期仅仅意味着判决生效时罪犯刑事责任的有无和程度的确立，而在刑罚执行期间实际应负的刑事责任则不是一个定量（完全根据原判刑期），而是一个变量。目前我国在押犯中每年减刑、假释比例是15%左右。因此，对单个罪犯而言，在服刑期

间大多数都能获得减刑（假释）机会，也就是说实际负刑事责任的量能得到调整。那么，这个量的变化的理由是什么？理应属于刑事责任的根据所涵盖的内容，只有将两个阶段统一起来考虑，才能全面得出刑事责任根据的结论。

对刑事责任根据的研究，多数论著者侧重于从刑事责任的确立阶段来研究。"犯罪构成是刑事责任的唯一根据"（或基础），这是来自苏联刑法学界的通说。在我国刑法学界也具有权威性，可见之于法学辞典和有关论文。这一结论引导人们注意到了犯罪构成与刑事责任之间的密切关系，这是有意义的。但也有论著者提出异议，认为："犯罪构成不是负刑事责任的根据（基础），犯罪行为才是负刑事责任的唯一基础"①，或者说"符合犯罪构成要件的犯罪行为是刑事责任的根据"②，主要理由是：犯罪构成是作为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规格和尺度，是法律形式，而犯罪行为才是内容，刑事责任的根据应是内容而不是形式，所以犯罪构成不是刑事责任的根据。我认为，第二种观点将形式和内容明确区分，在表述上更科学、准确，深化了对刑事责任根据的认识，应予充分肯定。但犯罪行为作为根据是否全面呢？有论著者又提出了刑事责任的事实根据（社会危险性），在对其内涵的揭示表明：除了应考虑犯罪构成模式所包含的表明犯罪成立的必备事实情况外，还应包括犯罪前的主客观情况（行为的一贯表现、犯罪的动机）、犯罪成立的选择性事实情况（犯罪的时间、地点和环境条件、犯罪人的身份及生理状况、犯罪对象的情况、犯罪手段、犯罪当时的社会治安状况），犯罪后的主客观情况（犯罪后继发的一系列不良后果，犯罪后的悔罪态度和表现），这些，对刑事责任的程度有一定影响。这就表明，刑事责任的根据绝非唯一由符合犯罪构成要件的犯罪行为所决定的。这种观点丰富了刑事责任根据的内涵。但以上三种观点的共同特点在于，他们仅仅着眼于刑事责任的第一阶段来研究刑事责任的根据，而忽视对第二阶段的考虑。试问：罪犯在服刑期间因减刑、假释而导致应负刑事责任的量的变化，能完全依据前三种观点中的任何一点吗？回答应该是否定的。

一些论著者论及第二阶段的刑事责任根据，但其观点值得商榷。持"罪过是刑事责任根据"观点的论著者认为："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给予刑罚处罚，则仅仅是惩戒和改造该行为人的开始，这说明，追求刑罚的行为人效应，与追求刑罚的行为效应相比，意义更伟大，任务也更艰巨，局限于刑罚的行为效应，是只抓住责任理论的一半，而更重要的一半还在后头。"③ 那么，依据是什么呢？"任何一个具有刑法意义的行为，都只能是在认识和意志支配下的行为，没有主观罪过，无论是行为或行为人，都将是无辜的，""司法机关追究犯罪人刑事责任的意义，惩罚只是手段，改造才是目的。"所以该论著者认为"行为根据论"是片面的和形而上学的，刑事责任的根据必须是"主观罪过"。还有的同志认为：第二阶段"刑事责任的主要根据是人身危险性"④，人身危险性变小是减刑假释的依据，这种观点与"罪过论"虽表述不一，但在内容上有相近之处。应该看到，以上两种观点注意了从第二阶段来考虑刑事责任的根据，这种认识方法应该肯定，但是过于强调主观罪过和人身危险性也是不妥的。这既不符合刑法的基本原则，也与现行刑罚制度相悖。刑法的基本原则之一是罪刑相适应，就是说对罪犯惩罚的轻重程度要与其犯罪轻重相适应。马克思说："如果犯罪的概念要有惩罚，那么实际的罪行就

① 何秉松：《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犯罪构成理论新体系》，载《法学研究》86年第1期。

② 张令杰：《论刑事责任》，载《法学研究》86年第5期。

③ 余淦才：《刑事责任理论试析》，载《法学研究》87年第5期。

④ 冯 锡：《论刑事责任的根据》，载《河北法学》90年第1期。

要有一定的惩罚尺度。”罪犯“受惩罚的界限应该是他行为的界限。”①这种观点与过于强调主观思想动机（罪过）的主张是对立的。所以说，罪犯因其犯罪行为而成为必须承受刑罚惩罚义务的根据是不容否定的。我国现行刑罚制度也是如此。在刑事责任的第二阶段，我们强调改造罪犯的犯罪思想。使之改恶从善，重新作人，但并不等于说改造就是唯一目的。例如某犯被判刑10年，而经过3年的服刑就达到了“确有悔改或立功表现”的标准，那么，如果仅从“罪过”（人身危险性）或改造为唯一目的出发，就应将其释放。但是我国刑法规定：有期徒刑减刑的，不能低于原判刑期的二分之一。照此办理，该犯还必须服刑2年，这2年意味着什么？意味着在刑罚执行中存在着惩罚目的，不如此，不使该犯遭受一定量（至少5年）的痛苦与损失，就不利于伸张正义、平息民愤，压抑社会上的犯罪动机，不利于使广大群众得到法情感上的满足，不利于安抚被害人及其亲属，也不利于对罪犯自身的应有震慑。仅就此而言，那种认为罪过是刑事责任的唯一根据（或主要考虑人身危险性）以及改造是唯一目的的观点是难以成立的。

既然刑事责任的根据必须对第二阶段也同样适用，而“罪过”和“人身危险性”作为依据又具有片面性，那么，刑事责任的根据应是什么？以我拙见，从刑事责任的全过程来看，应是“犯罪行为与服刑期间悔改表现的统一。”这一表述，可从两个阶段分论：就第一阶段而言，刑事责任的根据是犯罪行为及与其有关的情况，这主要是指符合犯罪构成要件的犯罪行为，同时包括犯罪前的主客观情况、犯罪成立的选择性事实情况、犯罪后的主客观情况。以上内容，虽被“事实根据”（或社会危害性根据）的论点所涵盖，但在表述上拟用“犯罪行为”为好，因为“社会危害性”是从形形色色的行为中分析抽象出来的本质属性，本质属性是“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特殊的本质”②。因而它不是内容，用来表述刑事责任的根据不太妥当。“事实”是一个能够广泛使用的名词，相比较而言，它不如“犯罪行为”更清晰、明确，更能表现出刑事责任根据的最主要方面，更能体现出“现象与本质的统一”。

就第二阶段而言，刑事责任的根据是“犯罪行为与服刑期间悔改表现的统一”。这一表述，符合刑法的罪刑相适应原则和惩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这一阶段主要是针对监禁刑罚执行而言的，刑事责任是以法院确定的刑期为表现形式。这一阶段又可分为两小段，第一小段是必须承受刑事责任阶段，指法定最低服刑期限。刑法规定：罪犯减刑以后的实际服刑期限，有期徒刑的，不能少于原判刑期的二分之一；无期徒刑的，不能少于十年；对假释也有相应的规定。法定最低服刑期限，其刑事责任的根据是犯罪行为。第二小段是可以承受刑事责任阶段，指法定最低服刑期限以外的弹性刑期。刑法规定：对“确有悔改或者立功表现”的，可以减刑，对“确有悔改表现，不致再危害社会”的，可以假释。这意味着刑事责任的多少在服刑阶段可以变化，变化的根据就是“悔改表现”。悔改表现既要有服刑期间的悔改行为，又需要我们通过行为把握其真实思想，看其是否确有悔改。立功表现也属于悔改表现的范围，因此用“悔改表现”表述即可。

由于第二阶段“根据”中的“犯罪行为”被第一阶段的“根据”所包括，所以，刑事责任全过程两个阶段的根据可合并为“犯罪行为与服刑期间悔改表现的统一”。对处以非监禁刊罚（死刑立即执行的除外）的行为人，不存在服刑期间悔改表现的问题，他们的刑事责任，只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第139页—141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284页。

根据犯罪行为即可。明确以上根据，除了对确定刑罚有重要意义外，对正确地执行刑罚，搞好劳改工作也具有重要意义。主要表现为：

1.在劳改立法上，要根据刑罚的目的性和刑罚执行的基本指导思想，确立服刑期间的刑事责任标准，包括惩罚标准和悔改表现标准。惩罚标准就是根据罪犯的犯罪行为的不同及相关情况而给予程度不同的惩罚，惩罚不仅限于服刑期限的差别；还包括其他方面权益的限制和剥夺的程度，即给予不同的处遇。我国现行劳改法规中对后者缺乏明确规定，执行中差别很大，使一些罪犯未能承受应有的刑事责任，因而亟需修改和完善。“悔改表现”标准也应更具体、明确一些。

2.在刑事司法上，要力求在刑事责任的“变量”中把握与刑罚的一致性。充分运用减刑、假释和加刑的手段。当刑事责任在法定范围内已超前消除时，要及时办理法律手续减去余刑或假释；当刑事责任与刑罚期限基本吻合，及时办理手续，按期放人；当刑事责任与所判刑期出现“逆差”时，即罪犯将要期满仍有重新犯罪的危险性，则应根据刑事责任的超出部分，继续采取一定措施，让其承担刑事责任，以保证刑事责任（内容）与刑罚（形式）的有机统一。有的同志提出我国应采用相对不定期刑制度，这正是将我国刑罚制度与刑事责任根据相统一的一个好的建议。

3.在刑事执行上，要使劳改干警在观念形态上充分意识到，罪犯服刑前法院判决时确定的刑事责任是“定量”，而罪犯服刑时实际承担刑事责任的多少是个“变量”。这种“变量”的一定变化程度，取决于劳改干警有效的惩罚改造工作，取决于惩罚改造工作作用于罪犯的效应。通过调动罪犯的改造积极性，促其悔改表现，可以减少其刑事责任，使其尽快改恶从善，复归社会。

（作者单位：中央劳改劳教管理干部学院）

责任编辑：王敏远

《中国法学》一九九一年第五期要目

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座谈会发言摘要）……谢邦宇等
人权是什么意义上的权利……沈宗灵
论人权的主体与主体的人权……张文显
试论“基本权利”中“基本的含义”……徐显明
国家赔偿立法探索……应松年　马怀德
对我国刑法基础理论研究的思考……杨春洗　刘生荣
新时期刑事立法的反思及若干改进构思……王作富
论我国涉外税收制度的新发展……张　勇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理论与实践探讨……杨连峰
论严复的“三民”人权法思想……杜刚建